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提供融资授信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3000万元担保(最终以实际担保额度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反担保等,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9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范围为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公司与子公司同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告:2025-045号、2025-049号)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编号. Lists 4担保事项 for subsidiaries.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淮北正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朱妙明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成立日期:1995年07月05日
5.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凤凰山工业园淮海西路8号
6.经营范围:饲料的制造销售;粮食的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Anhui Huaihai.

8.安徽淮北正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岳阳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魏学
3.注册资本:4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5.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云港路业化孵化中心办公楼1#楼2楼
6.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油、冷冻肉、水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内外贸易,食品、农产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Yueyang.

8.岳阳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南正虹力得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邓辉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6日
5.住所:湖南省岳阳市营田镇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正虹路北侧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牲畜饲养;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Hunan Zhenghong.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尹贤超律师、徐兵律师
3.结论性意见:国华网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雅韵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26,756,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26,467,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7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6人,代表股份2,443,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8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2,261,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1%。

8.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67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0%;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6%;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5%;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9%。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67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0%;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6%;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5%;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9%。

三、项目中标情况
1.招标单位名称:新疆融龙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安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克龙云计算二期二期三标段
4.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5.中标报价:23567.767万元
6.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0天
7.公示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pbpubservice.com)
8.公示期限: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日
二、评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内容项目目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各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仍存在未中标的风险,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仍需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9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即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030,506股变更为227,487,948股,原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602,720股增加为16,243,808股。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8,817,67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7,487,948股变更为218,670,2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原股份持有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6,29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000股,合计减持979,29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45%。权益变动后,原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5,264,5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6.98%。

2025年8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原股份持有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9,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65,400股,合计减持3,26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49%。权益变动后,原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1,999,5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5.49%。

2025年8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股份持有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若羽臣股份1,060,000股,合计减持1,066,000股,约占若羽臣当时总股本比例0.49%。本次权益变动后,原股份持有若羽臣股份数量10,933,510股,约占若羽臣当时总股本4.9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9月1日,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218,670,276股变更为222,185,340股。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2,185,340股变更为311,059,476股,原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844,110股增加为13,781,7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公司于近日收到原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26日,原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2025年9月1日(不含)前,即若羽臣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上市流通前减持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Shows 2 rows of data.

注:上表使用的总股本为218,670,276股。原股份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48.78元/股-66.05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43.42元/股-47.08元/股。

(2)2025年9月1日(含)至2025年9月14日(含),即若羽臣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上市流通后至202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前减持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Shows 2 rows of data.

注:上表使用的总股本为222,185,340股。原股份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52.11元/股-52.73元/股。

(3)202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减持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Shows 2 rows of data.

注:上表使用的总股本为311,059,476股。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8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Shows 3 rows of data.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2人,董事徐诗琦女士、陈虎先生、独立董事陈峰先生、龚行楚先生、李俊华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王剑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董魁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润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2 rows of data.

2.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王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2 rows of data.

3.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李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2 rows of data.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3 rows of data.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9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6.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6.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4.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4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682,185.0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8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同时存在20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7,065,300股授予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65,3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1,065,300股,由目前的3,195,228,370股变更为3,184,163,07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1,065,300.00元,由目前的3,195,228,370.00元变更为3,184,163,070.00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9)《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83)。

二、需材料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债务真实性的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13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秀洲区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
3.联系电话:0774-3939022
4.联系邮箱:zq600252@126.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申报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还应当于邮寄当日电话通知公司前述申报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